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对《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 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租用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7 号房, 建筑面积约 103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18.8 万件。

主要设备: 吹塑机 6 台、混合搅拌机 2 台、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2 套、冷却塔 2 套、工业吸尘器 1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0378 号)。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017 年 4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5]0378 号批复内容中年生产、加工塑胶制品 18.8 万件。年产模具 2000 件取消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模具生产，机加工设备车床、铣床、磨床也相应取消。原辅材料中的粉状色粉变成粒子状色母，该原料只是外形变化，用途和用量不变，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从环保角度分析，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回用工段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吹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混合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工业吸尘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一般工业固废吹塑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工业吸尘器吸收的废塑料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委托华清国能(苏州)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塑胶制品生产工况达到 95%，满足生负荷达到 75%以上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现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所在的 7 号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罗朋	昆山毅晟豪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经理	1376 1158	罗朋
王永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701 03	王永强
戎瑞西	苏州市电镀协会	研究员	13862 1978	戎瑞西
文萍	苏州环科所	高工	18916 11	文萍
陈晓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7706 5020	陈晓娟